

CEDAW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講師教學工作坊

希望與導向：

聯合國CEDAW公約與CEDAW施行法

葉德蘭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台大婦女研究室



「對婦女的歧視若不完全消除，人權保障就無法真正落實」

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結論

緒論綱目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 CEDAW公約

- 現行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的國際人權體制
- CEDAW公約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

CEDAW公約的重要 性

- CEDAW規範面向的重要性
- CEDAW改革面向的重要性

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 與「CEDAW施行法」

- 我國CEDAW公約的國內法化
- 《CEDAW施行法》內容

「平等」概念的演變

- CEDAW的性別「實質平等」模式
- CEDAW的「矯正式促進平等」取徑

結語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 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人權理事會認定共九項

八項「核心國際人權文書」任擇議定書

各有報告機制及獨立專家委員會監督

個人申訴程序與各委員會主動調查權

一般性建議需經人權理事會通過

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

-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 ★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 ★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年）

CEDAW公約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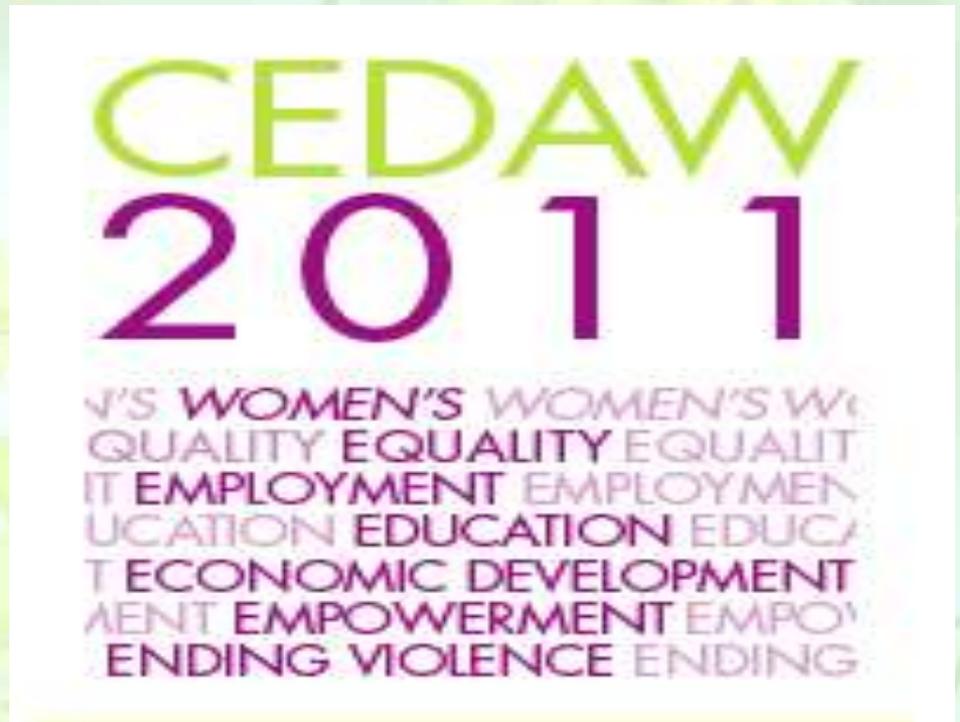
★1981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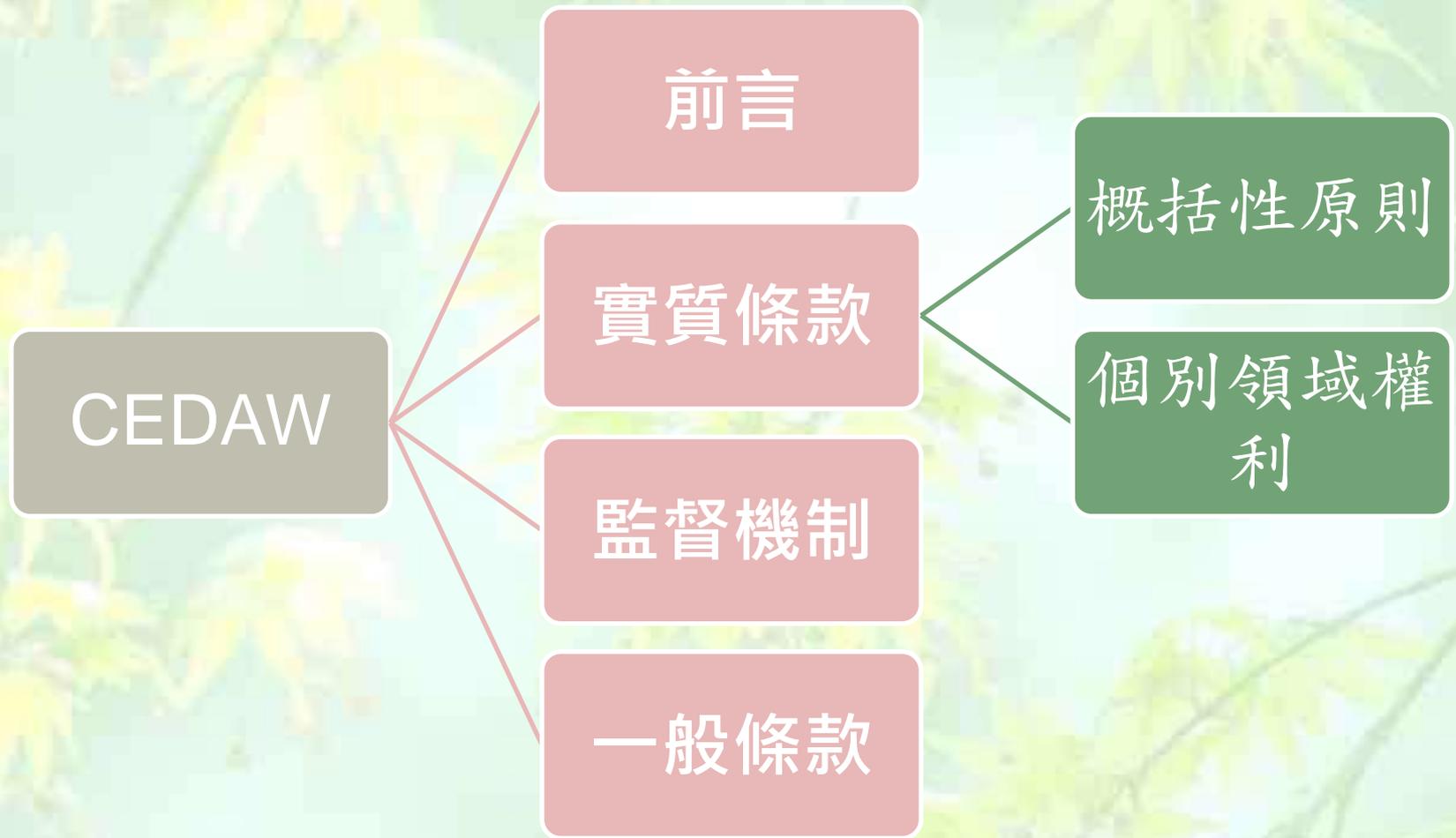
★2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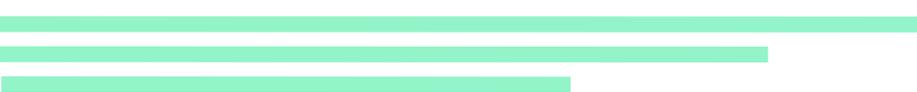
★187

★28



婦女人權的完整保障清單





CEDAW 序言

制訂公約之緣由與目的



WHY CEDAW? 消極面

本公約締約各國，

- ★ 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 ...
- ★ **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 ...
- ★ 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序言



WHY CEDAW? 積極面

本公約締約各國，

- ★ 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 ★ 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
- ★ 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
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序言



有助於男女平等的國際因素

- ★ 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
- ★ 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
- ★ 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

CEDAW公約的重要性

■ 規範面向

● 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 1979年訂定的30條條文

– 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交叉性

● 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平台

– 國際社會可以共同理解、運用的框架、語言、標準及價值

– 將在地性別平等發展具象定位於CEDAW全球視野之中

■ 改革面向

CEDAW公約的重要性

■ 規範面向

■ 改革面向

● CEDAW確立：婦女人權低落不彰肇因於政經、社會、文化行為模式之歧視，應積極消除。

● CEDAW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到台灣

★ 2005年「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

「推動CEDAW四年計劃綱領」 (2006-2009)



請連署說帖 落實推動CEDAW公約

推動我國批准與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為保障婦女享有基本人權，並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此一公約被視為國際婦女人權的重要法典，也是促進性別平等普世價值的有效工具。

台灣自從1971年退出聯合國之後，與國際互動關係日益複雜，雖然通過多項性別平等之法律，不過仍缺少對國際條約的基礎承諾。截至2006年7月3日，聯合國192會員國中已有163個國家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視為國際間性別主流化策略的指導原則和國際互動的橋樑。

此一國際公約的特殊之一，在於其中第29條明白規定：「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在國際人權公約中，大都限制為聯合國會員國才可簽署，而目前只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及處罰公約」，才如此彈性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的資格。例如美國總統，於1991年才成為聯合國會員，但卻早在1994年便已率先簽署CEDAW公約；近年東南亞韓國人士也已有多位積極響應國際交流，200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主席即為南韓政府代表；CEDAW委員會也曾有南韓的代表擔任副主席一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公約)要求各國不只要修改或廢除歧視婦女的法規，也包括了修改或廢除歧視性的風俗與習慣；其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為前言及「婦女定義」，第二部分為婦女在政治參與與的改善；第三部分主要為保障婦女在教育、工作、健康、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婦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分則釐訂定與監督公約的實施狀況之消除歧視婦女委員會之職能。

儘管我國簽署 CEDAW 公約受限於政治因素而困難重重，然如能自發自示比照簽署國執行 CEDAW 公約之原則及精神，將有助於促進全國落實性別平等的基礎建設，同時亦將為未來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創造有利環境及條件。未來若能展現卓越之成效，成為亞洲落實 CEDAW 公約之範例，自應繼續積極在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外。

去年(2005)恰好為上一屆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以下簡稱BPPA續領通過滿十週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國際婦女組織在慶祝「北京十年」之餘，莫不積極進行檢視各國婦女人權是否皆切實落實。BPPA 綱領的性別主流化策略其實與國際間多年來推動 CEDAW 公約的經驗所累積出來的成果，而在 1995 年正式成為高層性別平等的主要策略。

近年來，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多個民間婦女團體在參與國際婦女論壇時，有感於國際條約及推動婦女人權的重要性，於是結合國內人權組織共同成立「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簡稱「推動 CEDAW 聯盟」)，開始推動我國批准及履行聯合國 CEDAW 公約之工作。一方面希望能夠向台灣政府和民間團體對婦女人權發展的瞭解，並結合外交與民間資源；另一方面也期待對台灣國內婦女人權，並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近年來人權發展的成長和特色。從 2003 年開始，「推動 CEDAW 聯盟」已舉辦無數場工作坊及培訓課程，邀請國內外專家及國際婦女團體擔任培訓講師、提供立案、立案諮詢、輔導工作人員、公職人員及民間組織之志工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

2004年8月27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前會，作成下列決議：「一、請外交部全面評估是否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之可行性及推動方向，並列入來年人權工作重點。二、評估推動我國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案，列入第9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請內政部應集外交研商後提案。內政部即於同年9月15日邀請行政院研會委員、相關部會及部分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會議」，達成推動我國批准、落實 CEDAW 公約之決議。

2005年內政部依據由民間舉辦、行政院研會提案的推動我國落實聯合國「CEDAW公約」的四年工作計畫(2006-2009)，開始推動公務人員的課程訓練。外交部亦在2005年底擬定推動「CEDAW公約」批准工作之策動及時程。2006年7月12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CEDAW公約」一案，擬於同年9月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並列為外交部推動之優先法案。

過去推廣推動「CEDAW公約」之批准及落實，已獲得國內各政黨的熱烈支持及不分黨派立委之推舉，並積極並進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培訓課程。實際本案開辦的開辦，即是以「促進 CEDAW 公約」之進展為先進行課程並進行工作。由於性別平等導向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共同利益，也涉及台灣人權發展國際化的長遠未來，「推動 CEDAW 聯盟」除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與監督外，亦企盼國內不分黨派立委之繼續全力支持，以期我國早日與世界同步，成為全球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成員。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

發起單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台大婦女研究室、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勵馨基金會、女學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臺灣

2007.1.5
立法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07.2.9
總統簽署加入書；
2007.3.
被拒。

2009 國家報告/NGO 替代報告
2011.5.20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對於台灣的意義：

宣示台灣保障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之決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施行法」

全文9條，暨附帶決議2項

★ **【制定/修正日期】** 民國100年5月20日/

★ **【公布/施行日期】** 民國100年6月8日/

★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WHY ? CEDAW施行法制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
消除對婦女歧視	女性	第2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4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4,4,7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4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國家機會、對待、影響。

CEDAW施行法位階

《施行法》第二、八條
明確《公約》在我國法律
體系之定位。

第二條：《公約》揭示之
各項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之效」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
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
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措
施」，三年內完成法規制
定、修正或廢止。

WHAT ? CEDAW之適用內容

- ★ 第三條中說明適用於我國的CEDAW內容包括
 - ★ 1) 公約第1-30條正式條文
 - ★ 2) 序言所述之「意旨」
 - ★ 3)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 公部門修訂法律之參照標準
- ★ 司法系統援引條文之訴訟運用

WHO ? CEDAW 施行法

全面性與永續性執行CEDAW之步驟與範圍

辦理單位:《施行法》第四、五、七、八條文明定本法辦理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

立法院附帶決議：

- 1) 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
- 2) 國家報告之單位係以**整體中央政府**為原則，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各級政府地方機關。

HOW ? CEDAW在我國實施內涵

1)各機關以公權力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規定（第四條），並依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執行《公約》相關事項（第五條）；

2)各公部門間，以及政府與國內外公私部門（如非政府組織和人權機構）應依法橫向相互協調合作，聯繫辦理（第五條）；

3)所有法規及行政策施應於本法施行三年後，完成檢視暨改進作為（第八條）；

HOW ? CEDAW在我國實施內涵

4) 依據《公約》規定，政府應「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依此「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六條）。

5) 《施行法》明定上述之各項任務執行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七條），並將執行業務情形納入**常態考核**（第五條），以收監督、追蹤之實效。

WHEN?

國家義務：施行法期程與執行

性別觀點
性別意識

101年開始：籌劃、培訓及執行《公約》規定保障性別人權事項，並優先編制經費，納入年度考核。

101年至102年間：完成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為，爾後新訂者亦然。

101年10-12月：啟動
103年12月政府提出第二次CEDAW國家報告之準備工作。

影響/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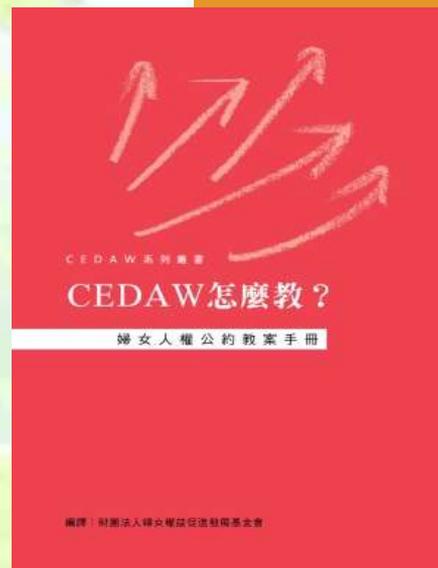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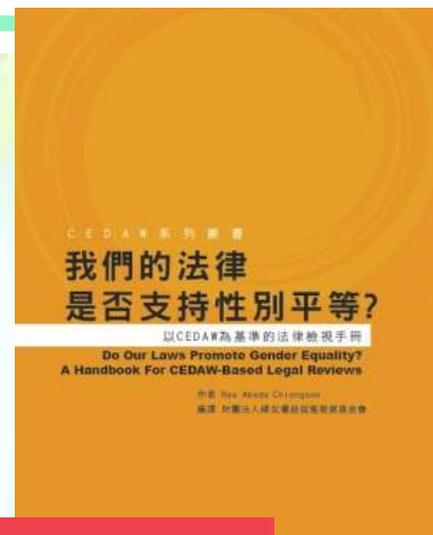
CEDAW系列叢書

★ 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
平等-以CEDAW為基準的
法律檢視手冊

■ -2011/10

★ CEDAW怎麼教？婦女人
權公約教案手冊

■ -2012/01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